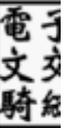


##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社會工作師 呂建蒼  
電話：(049)2222106分機1811  
傳真：(049)2245665  
電子信箱：lufly@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水里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社政字第1070156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南投縣政府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要點、附表一、附表二三四、附件社區發展業務評鑑主題(376480000A\_1070156556\_ATTACH1.pdf、376480000A\_1070156556\_ATTACH2.doc、376480000A\_1070156556\_ATTACH3.doc、376480000A\_1070156556\_ATTACH4.doc)

主旨：修訂「南投縣政府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要點」，並自函頒之日起生效，請轉知所轄各社區發展協會週知，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要點修訂為配合衛生福利部金卓越社區選拔計畫及社福考核指標簡化，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卓越組分成2組。一組為卓越組，另一組為金銀銅質卓越組，以利分級輔導社區，鼓勵社區參加中央選拔。
- (二)比照中央社福考核社區指標簡化，附表一略做修正。
- (三)考量近三年來，每年都有25個社區參加評鑑，增加甲等獎勵名額，由4名增加到6名，期達鼓勵社區發展之效果。
- (四)考量衛生福利部社區選拔卓越組(含金銀銅質)只發給獎牌，無發給獎勵金，茲為實質鼓勵本縣社區發展協會，增加得酌發獎勵金，以表本府重視之意。

二、檢送修正「南投縣政府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要點」及相關附



件各1份。

正本：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衛生福利部(含附件)、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含附件)、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含附件)

2018-07-11  
16:33:45  
電子公文章



裝



線